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參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
第三人
即 參與人 徐銘佑即群盈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鄭惠如背信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3號），聲請就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銘佑即群盈行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惠如因涉犯背信等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3號案件審理中（下稱本案），因本案原判決諭知沒收之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至17所示之扣案物為第三人徐銘佑即群盈行（下稱「群盈行」）所有之物，是「群盈行」即為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規定，聲請「群盈行」參與本案沒收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，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；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、第455條之1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依起訴書、原審判決書、證人宋麗紅於警詢中之證述、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（本案警卷第11至13、95至99頁）所載，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至17所示之扣案物係在「群盈行」所扣得且為其所有之物；倘被告成立犯罪，該等扣案物即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予宣告沒收，是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是本院認檢察官聲請「群盈行」參與本案之沒收程序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院11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3號案件已於民國114年6月10
02 日、同年11月25日進行準備程序，並訂於115年3月3日續行
03 準備程序，日後庭期，參與人「群盈行」應依期到庭或委任
04 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又「群盈
05 行」參與本案後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
06 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
07 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0 智慧財產第四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12 法官 蔡慧雯

13 法官 王凱俐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7 書記官 鄭楚君